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溧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设

备采购

编号/包号：天平磋商-2023-027

采购人：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1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天平磋商-2023-027

2. 项目名称：溧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设备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988790.00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988790.00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超过预算价中每个清单子目的控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溧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设备采购	98.8790	1	溧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设备采购，具体参考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3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售价：0.00元

4.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11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

商) 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一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南路三号

联系方式：汪先生

电 话：18762826669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 5 区 8 幢 4 楼

联系方式：杨先生

电 话：189612722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89612722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b>1.7 磋商报价次数：</b>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轮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b>1.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超过预算价中每个清单子目的控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b>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按照 24.1 询问执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7107666</u> ； 通讯地址： <u>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5区8幢4楼</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按《溧城街道办事处委托中介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计费标准》（计取执行）</u> ；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

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

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

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17.7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b>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超过预算价中每个清单子目的控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b>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p>

		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清单格式	未修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或运算定义等；
15	不可竞争费	未改变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或暂估价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上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现场磋商和不见面磋商的要求提供。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

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磋商考虑的主要因素及其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一、经济分（30分）</b>			
<b>（一）、投标报价（30分）</b>			
1	投标报价	30	（1）确定无效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得30分。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b>二、技术分（70分）</b>			
<b>（一）、客观分（48分）</b>			

1	企业综合实力	3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能力达到优秀级（CS4）的得3分，能力达到良好级（CS3）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
		3	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一级的，得3分，二级及以下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
		3	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得3分，贰级资质及以下的得1分， <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
2	类似业绩	6	投标人具有2020年1月份以来承接过的类似业绩项目(需包含排队叫号系统)，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6	投标人配备项目经理1名，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ITSS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有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仅计1人得分）。 <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项目组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8月到2023年10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得分。</b>
		6	投标人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高级安防系统工程师、高级音响师、IT运维工程师的，有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仅计1人得分）。 <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项目组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8月到2023年10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得分。</b>
		6	投标人配备项目售后负责人1名，具有ITSS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经理、高级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CISP的，有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本项仅计1人得分）。 <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项目组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8月到2023年10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得分。</b>
4	技术部分	10	在产品的选型上按照采购人要求，技术指标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打“▲”项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2分；其他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5	为了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等，要求“排队取号机、广播叫号终端、公共广播

			控制主机、二合一高拍仪、综合查询机（42寸立式）”为同一品牌，并且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制造商对上述全部设备的出具的质保承诺函原件，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b>（二）、主观分（22分）</b>			
1	统一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统一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能够充分结合本次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包含设备配置管理、素材信息管理、节目信息管理、信息发布管理。根据建设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综合评分。 建设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好的得8分；建设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较好的得5分；建设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大屏可视化展示建设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大屏可视化展示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能够充分结合本次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大屏可视化展示建设方案。根据建设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综合评分。 建设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好的得8分；建设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较好的得5分；建设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排队叫号系统软件适配及改造建设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排队叫号系统软件适配及改造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能够充分结合本次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排队叫号系统软件适配及改造建设方案。根据建设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综合评分。建设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好的得6分；建设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较好的得3分；建设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溧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设备采购
2. 服务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
3.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溧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设备采购，具体见采购文件。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2.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的 10%；
  - 2.2 竣工完成验收合格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的 60%；
  - 2.3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4 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等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一并调整支付。
3.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
4. 质保期：一年
5. 质量要求：合格

## 三、预算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室内全彩屏	室内全彩 P2.5 三合一显示屏 大屏尺寸: 4.8m*2.72m 像素点间距: 2.5mm 基色: 红色+绿色+蓝色 物理密度: 160000 点/m <sup>2</sup> 控制方式: 同步控制 驱动器件: 恒流 驱动方式: 32 扫 刷新频率: ≥1920Hz 帧频: ≥60Hz 亮度: ≥400cd/m <sup>2</sup> 亮度调节方式: 软件 256 级可调	m <sup>2</sup>	13.06	7200	94032.00
2	同步接收卡	板载 12 个 HUB75 的 16P 接口; 支持 12 位的 HDMI 颜色输入; 支持像素点故障检测;	张	30	250	7500
3	视频处理器	输入接口: DVI、HDMI 支持 4K 信号输入, 输入分辨率可达 3840×2160 输出接口: 8*网口 最大支持 500 万像素带载 支持自定义输出分辨率	台	1	15000	15000
4	LED 控制软件	LED 控制软件	套	1	1500.00	1500.00
5	框架结构	尺寸: 4.9m*2.82m, 框架结构 4*2 镀锌方管组合而	m <sup>2</sup>	13.82	900.00	12438.00

		成。				
6	辅材	电源线、接插件等	套	1	2000.00	2000.00
7	电子屏、光电屏	P7.8 单屏尺寸 700*480mm 透光率≥90%	块	22	12660.00	278520.00
8	视频处理器	具有 2 类视频输入接口 最大带载 131 万像素，最宽可达 4096 点，或最高可达 2560 点 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08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 支持画面偏移 支持独立音频输入	台	1	7500.00	7500.00
9	显示屏	屏幕尺寸：55 英寸，可水平、垂直安装； 屏幕类型背光：屏幕分辨率：全高清（3840X2160）； 屏幕比例：16：9；亮度≥400cd/m <sup>2</sup> ；响应时间≤8ms； 可视角度：89°（H）/89°（V）；工作电压：AC220V 50Hz；支持低功耗模式待机模式、待机功率≤1W。 输入接口：视频输入 CVBS×1，DVI 输入×1，HDMI 输入×1，VGA×1 输入	台	1	8100.00	8100.00
10	显示屏	屏幕尺寸：49 英寸，可水平、垂直安装； 屏幕类型背光：屏幕分辨率：全高清（3840X2160）； 屏幕比例：16:9；亮度≥400cd/m <sup>2</sup> ；响应时间≤8ms； 可视角度：89°（H）/89°（V）；工作电压：AC220V 50Hz；支持低功耗模式待机模式、待机功率≤1W。 输入接口：视频输入 CVBS×1，DVI 输入×1，HDMI 输入×1，VGA×1 输入	台	3	7300.00	21900.00
11	液晶显示屏安装支架	液晶显示屏壁挂安装支架	个	4	250.00	1000.00
12	多媒体高	▲功能要求：自动读取业务系统提供的标准数据接	套	4	3500.00	14000.00

	清播放盒	<p>口，显示受理窗口排队叫号信息。适合视频类、效果丰富的页面场景。支持定时开关机。</p> <p>Android 四核处理器 1.8GHz，</p> <p>内存≥2G，</p> <p>内置存储≥16G，</p> <p>支持 1080P 高清播放，分辨率最大支持 4K</p> <p>操作系统：Android 5.1 及以上</p> <p>播放模式：支持循环、定时、插播等多种播放模式</p> <p>视频播放：支持 wmv、avi、rm、rmvb、mp4 等</p> <p>图片格式：支持 BMP、JPEG、PNG、GIF 等</p> <p>USB2.0 接口：2 个；</p> <p>以太网：1 个，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p> <p>HDMI 输出：1 个，支持 1080P 输出，支持 4K 输出；</p> <p>定时开关机：支持；</p> <p>系统升级：支持 USB/TF 卡</p>				
13	排队取号机	<p>▲总体要求：自动读取业务系统提供的标准数据接口，可通过排队取号机上选择办理事项，自动打印带有排队号的排队小票。支持人证比对功能；支持输入身份证号与取号人人脸比对功能；后台根据所办事项、窗口业务等自动分配办理窗口号，并在等待区综合显示屏、窗口工况显示屏上显示排队办理信息，并可支持通过相关硬件设备实现语音广播、短信进行提醒。</p> <p>▲刷卡功能，人证比对功能：办事人员在取号机上选择办理事项，刷二代身份证，结合双目摄像头，实现活体检测、人证比对，可快速打印出号票，支持排队、呼叫和显示、转移、预约、插队和掉队处理；可配置人证比对功能。</p> <p>支持多个等候区提示等候信息，各等候区可显示独立或汇总排队信息。</p> <p>通过相关硬件设备实现语音通知功能：呼叫某一排队号码时，语音系统将同时呼叫该排队号码。语音</p>	台	1	39000.00	39000.00

	<p>系统还可实现重呼、回呼、任意呼叫等功能。叫号语音可接入中心广播系统，可按区域广播叫号语音。</p> <p>通过相关硬件设备实现短信通知功能：快呼叫某一排队号码时，可支持短信通知办事人员尽快前往办事窗口。</p> <p>工作时段设定功能：各项业务的工作时段及暂停时段客户完全可以自主设定；</p> <p>缺纸报警功能：支持打印缺纸报警；</p> <p>界面友好：系统界面规划整齐，易于学习掌握和操作使用。</p> <p>CPU≥双核处理器；</p> <p>固态硬盘≥240G；</p> <p>内存≥8G；</p> <p>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p> <p>▲显示模块：≥32 英寸，支持触摸，分辨率 1920*1080；</p> <p>支持 IPv6；</p> <p>机柜结构：豪华立式机柜，全钢板结构。</p> <p>热敏打印模块性能：打印速度：200mm/秒，打印模块寿命：1500 万行，切刀寿命：150 万次，纸张：80mm 宽热敏纸；</p> <p>二维码扫描模块：接口 RS232；识读模式：感应识读；光源：白光；</p> <p>二代证识别模块：内置公安部授权的居民身份证安全控制模块 SAM，支持符合 Type A 和 Type B 规范的非接触卡，以及《GA 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p> <p>▲双目摄像头：连接接口：USB2.0；供电方式：USB 供电；红外灯亮灭可控；可控；红外灯控制方式：软件指令。可进行人证比对；可实现本人与身份证照片进行人证比对功能。支持活体检测；利用红外</p>				
--	---	--	--	--	--



		<p>成像、立体成像检测、可见光与红外成像匹配等技术，实现用户无需动作配合、无感知的活体检测功能；</p> <p>无人值守系统：主机设置成定时开关机。以确保在无人照看的情况下，准时启动和关闭。</p>				
14	桌面双屏取号一体机	<p>▲总体要求：自动读取业务系统提供的标准数据接口，可通过取号一体机上选择办理事项，自动打印带有排队号的排队小票。支持人证比对功能；支持输入身份证号与取号人人脸比对功能；后台根据所办事项、窗口业务等自动分配办理窗口号，并在等待区综合显示屏、窗口工况显示屏上显示排队办理信息，并可支持通过相关硬件设备实现语音广播、短信进行提醒。</p> <p>▲刷卡功能，人证比对功能：办事人员在取号机上选择办理事项，刷二代身份证，结合摄像头，实现人证比对功能，可快速打印出号票。</p> <p>缺纸报警功能：支持打印缺纸报警；</p> <p>界面友好：系统界面规划整齐，易于学习掌握和操作使用。</p> <p>▲显示模块≥10.1寸触摸屏，正反两块，分辨率：1280×800，电容触摸，支持多点触摸，最多可支持10点触摸；</p> <p>CPU≥四核处理器，内存≥2G，存储≥8G，操作系统：Android；</p> <p>支持蓝牙、WIFI；</p> <p>支持IPv6；</p> <p>二代证识别模块：具有阅读身份证信息、验证身份证真伪等功能，符合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符合ISO14443 Type B标准。</p> <p>宽动态摄像头：≥200万像素 感光元件：CMOS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标准USB2.0接口，图像传输速率高达30帧/秒，画质清晰不拖影(注：带补</p>	台	1	20000.00	20000.00

		光功能); 二维码扫描模块: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 高精度, 接口: USB 热敏打印模块: 热敏式点阵打印, 打印速度 150MM/S, 纸宽 58MM, 自动进纸, 缺纸感应, 少纸感应, 黑标 检测, 自动切刀, 接口 USB; 支持 2 个 USB 接口, 2 个电话接口; 1 个电源接口; 2 个网络接口;				
15	广播叫号 终端	▲总体要求: 按独立广播区域放置, 能通过网络接 收公共广播控制主机远程传输的音频文件和控制信 号, 控制功放进行广播。 设备功能: IP 网络音频编、解码终端机, 内置立体 声定阻功率放大器。 输入接口: 本地具有一个双声道线路输入接口、一 个话筒输入接口; 输出接口: 一个线路输出接口, 能输出至功放进行 扩声; 网络接口: 标准 RJ45×1; 传输速率: 10M/100Mbps; 音频格式: MP3; 采样率: 8K~48KHz; 音频模式: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输出频率: 20Hz—20KHz; 支持协议: TCP/IP、UPP, IGMP (组播); 谐波失真: ≤0.3%; 信 噪 比: ≥90dB; 外接扬声器输出阻抗及功率: 8Ω, 2×20W。	台	1	4200.00	4200.00
16	公共广播 功放	1. 2 路话筒输入。 2. 2 路 AUX 输入。 3. 1 路 EMC 输入。	台	1	2300.00	2300.00

		<p>4. 1路紧急输入线路具有最高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p> <p>5. 采用开关电源和D类数字功放,节约能源和提高功放效率。</p> <p>6. 额定输出功率: 120W</p>				
17	吸顶音箱	<p>塑料外壳+铁质网罩</p> <p>圆形塑料盆架,同轴高音设计,多功率选择;声音清晰明亮;采用螺丝固定压脚设计,可以安装在不同厚度的天花板上。</p> <p>额定功率(100V): 0.75W, 1.5W, 3W, 6W</p> <p>灵敏度(1W/1M): 88dB</p> <p>频率响应(-10dB): 80-20KHz</p> <p>喇叭单元: 5"×1 1.5"×1</p>	台	4	250.00	1000.00
18	公共广播控制主机	<p>▲总体要求:可实现控制广播叫号终端的专用管理机,可实现语音合成功能,内置语音服务,可提供业务系统WCF服务进行调用。</p> <p>▲实现功能:含广播控制主机程序,可以控制不超过100个广播叫号终端,可以给任意广播叫号终端发送语音文件进行播;可以按独立广播区域进行设置,通过内置的服务程序,实现分区叫号功能;</p> <p>技术参数:</p> <p>工控主机;</p> <p>CPU≥双核处理器;</p> <p>工业级主板及电源;</p> <p>内存≥8G;</p> <p>硬盘≥1T;</p> <p>千兆网卡;</p> <p>windows 正版操作系统。</p> <p>可以控制不超过100个广播叫号终端。</p> <p>含语音合成授权。含广播控制授权。</p>	台	1	43000.00	43000.00
19	窗口互动	屏幕尺寸≥10.1英寸	台	22	2800.00	61600.00

	终端（叫号）	CPU：八核处理器 内存≥4GB 存储空间≥64GB 摄像头像素 500 万				
20	窗口互动终端（评价）	屏幕尺寸≥10.1 英寸 CPU：八核处理器 内存≥4GB 存储空间≥64GB 摄像头像素 500 万	台	22	2800.00	61600.00
21	二合一高拍仪	<p>▲总体要求：自动读取业务系统提供的标准数据接口，窗口工作人员可通过高拍仪将办事人的资料快速转换成电子档。</p> <p>实现功能：</p> <p>（1）一秒扫描 A3/A4 等文稿；</p> <p>（2）图片储存窗口支持删除、插入、排序等功能；</p> <p>（3）能够支持一维/二维码/条码号扫描识别拍摄，并自动以条码号命名文档；</p> <p>（4）支持在拍摄视野内，多目标同时切边拍摄，一键拍摄多个文件，并实现批量文件处理，如文字水印、旋转、重命名等操作；</p> <p>（5）水印功能支持全屏预览，全屏移动，实现水印DIY；</p> <p>（6）支持身份证读取</p> <p>规格参数：</p> <p>（1）主镜头分辨率：3742×2806(1000 万像素)； 对焦方式：自动对焦；</p> <p>（2）副镜头分辨率：1600x1200(200 万像素)； 对焦方式：定焦；副摄像头水平旋转角度不小于 270°，垂直调整 90°，拍摄无死角；</p> <p>（3）最大拍摄幅面：A3；</p> <p>（4）图像色彩：RGB24，一千六百万色全彩模式；</p>	台	3	3200.00	9600.00

		<p>(5)支持原稿类型:支持各类凭证、身份证、文档、书籍、立体物品、图片、照片、杂志等的扫描存档和动态展示;图片格式:JPG、TIF、PDF、BMP、TGA、PCX、PNG、RAS等,支持一键生成PDF文件。</p> <p>(6)结构设计:ABS(头壳)+铝合金(伸缩杆)+ABS(底座);机身可上下伸缩,切换拍摄A3/A4幅面文件;硬质文稿台四个角可拉伸出来,切换A3/A4底座幅面;底座上带有身份证凹槽,触摸区分,标配智能二代证读卡器;内置USB-HUB,底座带有2个USB扩展口,一个DC 5V外接电源接口;</p> <p>(7)补光:触控式LED补光灯。</p>				
22	综合查询机(42寸立式)	<p>▲总体要求:自动读取业务系统提供的标准数据接口,办事人员可借助终端进行大厅办事引导和简易网上办事,评价等操作。</p> <p>▲引导终端功能:查询及展示软件,包括中心概况、办件查询、服务事项、楼层导航以及视频宣传;提供办事人员刷智能卡(如身份证)进行简易的办件查询和办事评价功能。</p> <p>工业级主板及电源; CPU≥四核处理器; 内存≥4GB DDR3; 硬盘≥120GB固态硬盘; 正版操作系统,能提供正版序列号标签;</p> <p>▲显示模块:≥42英寸,支持触摸,分辨率:1080*1920; 支持IPv6; 定时开关机,实现设备无人值守。 界面友好:系统界面规划整齐,易于学习掌握和操作使用。</p> <p>二代证识别模块:内置公安部授权的居民身份证安全控制模块SAM,支持符合Type A和Type B规范的非接触卡,以及《GA 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p>	台	1	33000.00	33000.00

		器通用技术要求》。 热敏打印模块性能： 打印速度：200mm/秒 打印模块寿命：1500 万行 切刀寿命：150 万次 纸张：80mm 宽热敏纸 机柜结构：触摸终端机的结构设计满足使用要求， 立式结构，产品造型、触摸屏角度及高度符合人类 工效学。				
	合计					738790.00

## 溧阳市溧城便民服务中心大厅项目(软件部分)

序号	系统	子系统	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统一 信息发布系统		设备配置管理	对大厅所有显示设备进行配置管理，包括显示设备所在楼层/区域、设备类型、网络 IP 地址、方位坐标等系统数据进行管理。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进行自定义，设备配置内容可与相关显示设备进行一对一绑定，方便用户根据实际需求灵活性设置相关显示内容，可以很好的支持大厅的业务动态显示内容调整，让用户能够准确的掌控大厅所有显示设备。	项	1	12000.00	12000.00
			素材信息管理	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素材信息管理功能管理相关节目素材资料，工作人员把需要使用的素材上传到系统中方便后期进行节目制作，素材内容主要包括图片、视频以及网页等多种形式。工作人员可以查看相应的素材信息，包括素材名称、类型以及大小，也可以对素材内容进行预览查看。	项	1	12000.00	12000.00

		节目信息管理	为工作人员提供节目信息查看功能，可以查看所有节目信息，包括节目名称、使用设备等内容，工作人员可以预览该节目内容，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在线修改编辑。根据中心实际需求可以对相关节目进行模块化编辑，工作人员可以选择要发布的显示屏类别或某一台显示屏，系统会根据该设备自动配置相应的分辨率模板，工作人员可以在该模板上进行在线制作，包括添加图片、视频、文本以及网页等素材，工作人员可对素材进行自行调整（包括放大、缩小、上移一层、下移一层等），节目制作完成后，可以对该节目进行预览，查看播放效果。	项	1	12000.00	12000.00
		信息发布管理	通过大屏信息发布管理系统实现对中心各个 LED 大屏或拼接显示屏进行远程信息编辑和发布。通过相关功能界面，与显示屏开放的接口对接，实现在线对显示屏信息的发布展示。平台支持定时发布功能。	项	1	24000.00	24000.00
2	大屏可视化展示	中心运行情况可视化展示	通过对场地业务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将数据分析结果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展现给政务服务中心，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辅助支持。	项	1	36000.00	36000.00
		窗口业务办理可视化展示	对特定时段内的线上及线下办件的详细情况进行展示，如申办量、办结量、办结率以及平均耗时等等，同时展示各项指标的变化趋势情况。	项	1	36000.00	36000.00
		可视化设备配置	通过后台管理系统对大厅的显示设备进行配置，包括 LED 大屏、拼接屏、信息屏等设备的设备名称、安装位置、IP 地址等信息，工作人员可以对相关的可视化信息进行管理。	项	1	12000.00	12000.00
		可视化数据管理	通过后台管理系统对接排队取号系统、业务系统以及相关设备管理系统，获取相应的数据并对所汇聚的数据进行集成处理，满足信息可视化要求。	项	1	12000.00	12000.00
		统一数据接口管理	提供数据接口标准，对 API 注册、发布、调用、监控进行管理，来保障系统之间的数据调用更加便捷和安全。	项	1	12000.00	12000.00

3	排队叫号系统软件适配及改造	<p>包括根据溧城大厅进驻部门、事项情况，部署以下功能：①排队叫号系统通过完善的系统管理功能，统计出客户流量、服务状况、业务办理类型、窗口人员的工作情况等信息，为办事群众灵活分配办事区域，将办事群众均衡地疏导至各个业务办理区域，有效分流，平衡各个办事窗口的工作负担。系统以各类排队叫号终端为载体，辅以语音叫号等，建立灵活可配置的分类取号模式，实现办事群众的分流，维持中心办事秩序的稳定，提升政务服务中心的形象及办事效率。②政务服务大厅排队呼叫方式以大厅广播呼叫为主，当窗口进行呼叫时，被呼叫的办事群众会收到广播叫号提醒及大厅屏幕提醒，提醒办事群众到相应窗口办理业务。</p> <p>并针对为民服务中心情况，提供排队叫号系统软件调试，确保排队叫号系统符合大厅实际情况，并实现与溧阳市排队叫号系统数据互通。</p>	项	1	82000.00	82000.00
合计：						250000.00



## 四、技术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必须明确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各条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3.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测试、安装、调试等工作，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测试、安装、调试方案。
4. 供应商应自行到现场了解项目情况，满足采购人指定应用范围内的所有要求，与设备有关的所有配套连接线缆、软件、辅材和安装内容全部包含在内，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的变更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本清单有缺陷为由漏项，导致整个系统或某项功能不能满足要求。
5.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设备、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供货要求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货物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
4.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 成交供应商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设备操作及应用软件。

#### （四）验收要求

1. 整机包装完整，配件数量齐全。
2. 通电开机运行检查系统性能（功能应正常，符合技术参数指标）。
3.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保修卡等配备齐全。
4. 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相关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5. 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送达后采购人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 1 份（套）进行全项检测，成交供应商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采购人使用，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换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或需使用进口配件，4 至 6 周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3.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 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4.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行要求，成交供应商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5. 质保期结束，成交供应商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成交供应商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成交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成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7. 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成交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8. 成交供应商终身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

#### （六）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成交供应商须在安装现场对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免费现场培训院校教师 3 批次，并考核发放培训证书。

#### （七）安全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 七、质保期

1. 本项目免费质保：整体装置、设备及系统原厂质保 1 年。有国家强制规定的，按国家强制规定执行；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保期超过 1 年的，按原厂质保期执行。
2. 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签署地：\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进行的\_\_\_\_\_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溧阳市溧城便民服务中心大厅项目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大写					¥	

二、质保期：

三、交货时间：

四、交货地点：

五、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的 10%；

5.2 竣工完成验收合格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的 60%；

5.3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4 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等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一并调整支付。

六、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七、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 1.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 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 2.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 3.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 4.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 5.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 6.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

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询价响应文件执行。

####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所需单据后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 2023 年 月 日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

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非实质性格式）

##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报价一览表

##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服务期限	年
是否小微企业	是/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天平

## 7 分项报价表

## 七、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_\_\_\_\_ 人民币：\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3 项目实施方案等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等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统一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方案；
- 2) 大屏可视化展示建设方案；
- 3) 排队叫号系统软件适配及改造建设方案；





14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十四、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十五、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天平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十六、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